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192,705.6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57,719,865.8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71,986.5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

利润 1,496,190,741.33 元，扣除上年利润分配 417,067,263.00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1,071,357.63 元。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总股本 1,671,320,708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620,000 股后的股份数 1,670,700,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7,675,177.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417,675,177.00 元，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81%。

（二）如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7,675,177.00	417,086,703.00	418,039,83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192,705.68	706,948,363.86	847,229,426.30
研发投入（元）	228,384,351.03	189,502,031.56	257,743,838.56
营业收入（元）	2,646,519,767.58	2,536,042,781.68	2,865,752,059.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2,361,712.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1,071,357.6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2,801,7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763,123,49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1,252,801,71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元）	675,630,221.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	8.3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经营、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